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3973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王清溪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調院偵字第412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王清溪犯傷害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扣案之短刀壹支及甘蔗刀壹支均沒收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王清溪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 條第1 項之傷害罪。又被告於行為時已逾80歲，是依刑法第18條第3項規定予以減輕其刑。

三、爰審酌被告與告訴人間具鄰居關係，本應理性處理事務，並約束自己行為，其率而持短刀及甘蔗刀攻擊告訴人許耀允頭部，已使告訴人受有身體之傷害，另衡酌被告無前案紀錄，素行非差，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智識程度、經濟狀況、犯後態度，及告訴人所受傷害之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四、另本件扣案之短刀及甘蔗刀各1支為被告所有，均係供其犯罪所用之物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2 項規定，予以宣告沒收。

五、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1 項、第3 項、第454 條第2 項、第450 條第1 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吳春麗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 
02 刑事第二庭 法官 許凱傑

03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05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 
0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  
07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  
08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 
09 本之日期為準。

10 書記官 陳福華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1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3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14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  
15 下罰金。

16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  
17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